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綺倫
電 話：04370613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689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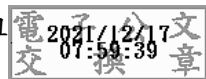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8日召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
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8日衛部護字第110146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規劃進行相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時，邀請中等以下學生或兒少代表一同參與提供意見，另可結合學生自治組織共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0/12/17

